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4.3.1 条之第（一）项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”；和第 14.3.2 条“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14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”的规定，现就相关风险进行提示如下：

公司预计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）约为-915.00 万元且营业收入（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）约为 1051.80 万元。

公司预计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20 年度报告。如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3.1 条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如有重大变动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